

汕头市商务局

汕商务贸函〔2019〕61号

关于第126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汕头市进出口商会、有关企业：

第126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申请已启动，现就第126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般性展位申报准入条件

1.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2. 上一年度广交会统计口径下企业出口额原则上达到商务部公布的参展商最低出口额标准。

3. 申请参展的商品符合所申报展区的展品范围要求。

4. 展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5. 近3年内在各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严重违反广交会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申报企业分数项目

申报企业的出口数据以 2018 年汕头海关出口数据计分。

(一) 出口数据基础分 (35 分)

流通企业及非流通企业统一为 75 万美元计 35 分基础分,若企业出口数据少于 75 万美元,按其出口数据占比例计分,基础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

(二) 出口数据加分 (25 分)

1. 超过 75 万美元以上的出口数据可以加分,每增加 50 万美元计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2. 企业 2018 年出口数据同比增幅每升 5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5 分。(增加同比增幅评分)

(三) 研发创新和国际通行认证加分 (13 分)

1. 专利与版权: 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或版权人应为一般性展位申报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专利产品或版权作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专利权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 2 分; 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1 分; 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计 1 分,不足五项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2. 国际通行认证: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应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计 2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计 2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 、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计 1 分，同一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3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以上 3 类认证累计不超过 6 分。

3. 注册商标：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应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计 1 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

(包括注册多个)计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计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注册、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计4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2分;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每一个协定国计1分。本项累计不超过4分。

4.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营产品应属于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展品目录,证书在法定有效期内;获得国家级(包括2008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计3分。

以上四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3分。

(四) 参加广交会表现加分(5分)

根据申报企业遵守广交会各项有关规定和对我市广交会会务工作的支持情况给予加分,每家企业不超过5分,全市加分累计总数不超过500分(此项由广交会会务承办单位细化其加分项目进行加分)

(五) 区(县)重点产业扶持意见加分(10分)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区(县)产业布局和发展情况提出意见,可对重点产业申报企业进行适当加分,每家企业加分不超过10分,全市加分总数不超过1000分。各区(县)分配的加分数根据2018年度出口数据占全市出口总额的百分比乘以1000计算得出。

(六) 经贸活动加分(12分)

1. 积极参加市商务局组织 2018-2019 年重点境外展会项目、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其他境内展会；
 2. 列入汕头市外贸运行监测企业并每月及时上报数据；
 3. 对市商务局相关工作积极配合、支持；
- 累计加分不超过 12 分。

（七）违反规定扣分

凡在上两届广交会因违反大会规定或未能达到大会要求而被广交会有关部门、交易分团通报的企业，除按通报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对交易分团巡查发现的违规使用展位包括以非参展单位名义对外签约，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企业或非联营企业（供货单位）名片和宣传资料，将展位转让、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或非联营（供货）单位等现象予以扣分。

违规使用展位扣 10 分；专利或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扣 1 分、因涉嫌侵权被通报扣 3 分；展位绿色特装不达标扣 5 分等。

三、一般性展位安排程序

（一）申报受理

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按网上提示完成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同时须递交展位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批准证书、海关自理报关证、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行业认证、境内外商标注册、自主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企业申报资料提供的相关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境外认证、商标、

专利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说明。企业保证申报真实性，如有虚假将取消企业申报资格。

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展区的企业，首个展区以总分的 100% 计分，第二展区以总分的 70% 计分，第三展区以总分的 60% 计分，第四展区以总分的 50% 计分。（其中生产企业最多可同时申报三个展区展位，流通企业最多可同时申报四个展区展位）。如出现同一展区申报企业总分相同的情况，按出口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已获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再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如申报其他展区的一般性展位，计分以第二展区起计。

在某一展区连续两年四届（自 2013 年第 113 届广交会起计）参展后，仍无对应展区类别出口数据的企业，不接受其在该展区继续申请参展，直至确认其有该展区类别的出口数据为止（出口数据特指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数据）。

（二）资料汇总

市进出口商会收集申报企业资料，负责申报企业分数项目第 1-4 项统计，汇总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申报企业名单下达到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全面掌握辖区内申报企业情况，对申报企业分数项目第 5 项提出扶持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申报企业参加我市经贸活动和往届广交会参展情况，对申报企业分数项目第 6-7 项计分。

（三）展位分配

市商务局对申报企业得分情况和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扶持

意见，完成申报企业总分统计，确定一般性展位拟分配方案，在市商务局和市进出口商会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次申报企业总分同时适用于第126届和第127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

特此通知。

